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 109 撤緩毒偵 6 字第 91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6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
彭浚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9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彭浚誠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